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在特殊情况下，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会议文件准备、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在会议召开前十天，将会议书面通知送达董事。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并以联名的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一日以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及与会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九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董事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制订人民币八千万元以下的经营性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方案;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订公司的行政、财务、人事、劳资、福利等各项重要管理制度和规定;
- (十四) 监督、检查公司及其下属业务部门的经营管理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聘请董事会名誉董事长、名誉董事；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参与董事会议事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如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五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要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对本《议事规则》第十条所列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贯彻落实,总经理应就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就决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

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上，应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由有关执行者向董事会汇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出席董事姓名、委托代理人姓名、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意见）等。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